

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

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济南市交通工程 建设工法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和工法研发应用,赋能全市交通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,依据《山东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》(鲁建质监字〔2024〕1号),经研究,决定开展 2026 年度济南市交通建设工程工法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工法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,具有先进性、科学性和适用性,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,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,满足节约资源、低碳环保、绿色建造、智慧建造等高质量发展要求。工法评价遵循“自愿申报、择优遴选、公平公正”原则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

1.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具有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，或参评工法开发依托工程项目在济南市的外地建筑业企业，均可自愿申报。申报主体信用应符合《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（见附件1）有关规定要求。

2. 每项工法由一家企业独立申报的，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；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申报的，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，主要完成人不超过7人。主要完成人应排序，且人员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申报主体一致。

（二）申报类别

济南市交通工程建设工程工法分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、交通工程类两类，涵盖技术质量、施工安全两个方向。

每项工法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类别申报。多类别重复申报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. 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；

2. 工法的关键性技术达到省内先进及以上水平，符合国家建筑技术发展方向和节约资源、环境保护等要求；

3. 工法已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、技术质量效果明显、安全可靠，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；

4. 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，包括前言、适用范围、特点、工艺原理、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、材料与设备、质量控制、安全措

施、环保措施、效益分析、应用实例等；

5. 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法雷同；

6. 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、无纠纷；

7. 不得采用落后的生产技术、工艺和产品，或使用已列入国家、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目录的技术、产品。涉密工程不得申报。

（四）申报数量

1. 特级资质企业不超过 30 项，一级资质企业不超过 10 项，其他资质企业不超过 3 项；

2. 工法关键技术获得国家和省（市）科学技术政府奖励或登记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（见附件 2）可破格申报，不受数量限制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请有申报需求且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，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将济南市交通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申报材料（附件 3、4）电子版（PDF 版和 Word 版）发送至下列指定邮箱。

（一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

联系人：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处 杨琦琳，0531-62356575；济南市城市交通学会 孙杰 13706401377，房立红 13105316260，办公电话 0531-85829967；邮箱：jnsjtxh@163.com。

（二）交通工程类

联系人：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公路处 刘鲁清，0531-62

356599; 济南公路学会 王丽丽, 88909677、15069005977; 邮箱: jnglhx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摘录
2. 山东省社会科技奖励登记备案名单(第一批)
3. 济南市交通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申报资料清单
4. 济南市交通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申报一览表
5. 济南市交通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申报书
6. 济南市交通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编写指南

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
2026年1月8日

